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

建设单位：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谢 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谢 文

建设单位：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68813499

邮编：61173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8号

前 言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8号，是一家从事塑料薄膜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员工总数113人，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丙烯薄膜，现有最大生产规模为聚丙烯薄膜22000吨/年。

2001年12月，企业委托“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环境评价部”完成了《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件见附件。

2004年11月，企业委托“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取得了原成都高新区科技环保局出具的验收审查意见（成高环建审[2005]1-10号），由于企业验收阶段暂未建设再生造粒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膜直接外售，不在厂内加工后回用于生产，故当时验收内容中未包含再生造粒系统部分。随着企业发展，企业于2005年7月建设再生造粒系统生产线。

2021年10月22日，取得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排污许可时再生造粒系统为无组织排放，未上收集和治理措施），2023年8月，企业对再生造粒系统安装了收集和治理措施，实现有组织排放，2023年9月19日企业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并审核通过（变更内容包含将再生造粒系统进行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故本次针对企业建设的“再生造粒系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检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3年10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再生造粒车间；

公辅工程：供电、供水；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综合楼、食堂；

仓储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环保工程：

①废气：1套“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②废水：隔油池1个（5m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个（15m³）；

③噪声治理措施；

④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120m²），危废暂存间（20m²），防腐、防渗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 （6）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8号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废膜400t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废膜4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1.12	开工建设时间	200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31-2023.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环境评价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概算	26	实际环保投资	6	比例	2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p> <p>8、《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2021年1月26日）；</p> <p>9、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环境评价部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p> <p>11、“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04年11月）；</p>				

	<p>12、原成都高新区科技环保局出具的验收审查意见（成高环建审[2005]1-10号）；</p> <p>13、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2022年7月）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 (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h style="width: 10%;">总氮</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处理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d>70</td> <td>4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1.0</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15</td> <td>0.26</td> <td>0.2</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td> <td>15</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氨氮	总磷	预处理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70	45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颗粒物	20	15	/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臭气浓度	2000	15	/	2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氨氮	总磷																																												
预处理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70	45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颗粒物	20	15	/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臭气浓度	2000	15	/	2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控制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p>(3) 噪声：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 8 号（东经 103°58'08"， 北纬 30°44'55.93"），与环评阶段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外环境：厂址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学校等社区为主，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项目西侧紧邻天朗路，隔天朗路为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入驻企业有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送变电建设公司、布鲁克（成都）工程公司、中核中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八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紧邻四川富瑞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隔西区大道为西区花园小区；

东侧紧邻成都新和特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四川通达企业集团、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用地条件和生产工艺，对项目用地进行了统筹安排。

项目生产车间共 1 层，布设投料装置、计量装置、挤出区、铸片区、纵向拉伸区、横向拉伸区、电晕处理区、分切打包区、破碎区、废料熔融挤出造粒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另附属建筑有办公综合楼，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

建设单位：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 8 号（东经 103°58'08"， 北

纬 30°44'55.93"）

2.2.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人员工作制度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 2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

(2) 验收项目规模

本项目年处理废膜 400 吨，建成后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再生粒料	吨/年	400	再生造粒原料来源于本厂区内生产薄膜产生的废薄膜，生产的塑料粒料回用于薄膜生产线，不外售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8 人，全厂劳动定员 113 人。

工作制度：项目采取三班两倒，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原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未做详细介绍，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描述，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再生造粒厂房	1 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对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膜进行再生造粒，粒料回用于生产。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噪声	厂房依托，新增设备
环保工程	隔油池和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位于食堂和综合楼旁，隔油池容积 5m ³ ，预处理池容积 15m ³ 。	隔油池油污和预处理池污泥	依托原有，已验收
	再生造粒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与拉伸工序其中一根排气筒共用）。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	依托原有，已验收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供气系统	市政供气		

办公生活设施	食堂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食堂油烟 餐厨垃圾	依托原有，已验收
	综合办公楼	3层设置，位于生产厂房东侧，作为人员办公区使用	生活污水 办公垃圾	依托原有，已验收
仓储及其他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	环境风险	依托原有，已验收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20m ² ，进行防风、防雨措施。	/	依托原有，已验收

2.3 项目主要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套)	实际建设数量 (套)	所属工序
1	废膜再生造粒系统	1000kg/h	1	1	熔融、挤出造粒、切粒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

原料名称	原料形态	来源	年处理量
废膜	固态	厂区内生产塑料薄膜产生	400t

表 2-5 主要能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kW·h	65000	市政电网引入
水	自来水	m ³	480	自来水管网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及参考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营运期员工办公、生活平均用水量按 100L 人·d 计，食堂用水量按 50L 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m³/d，合计为 306m³/a。

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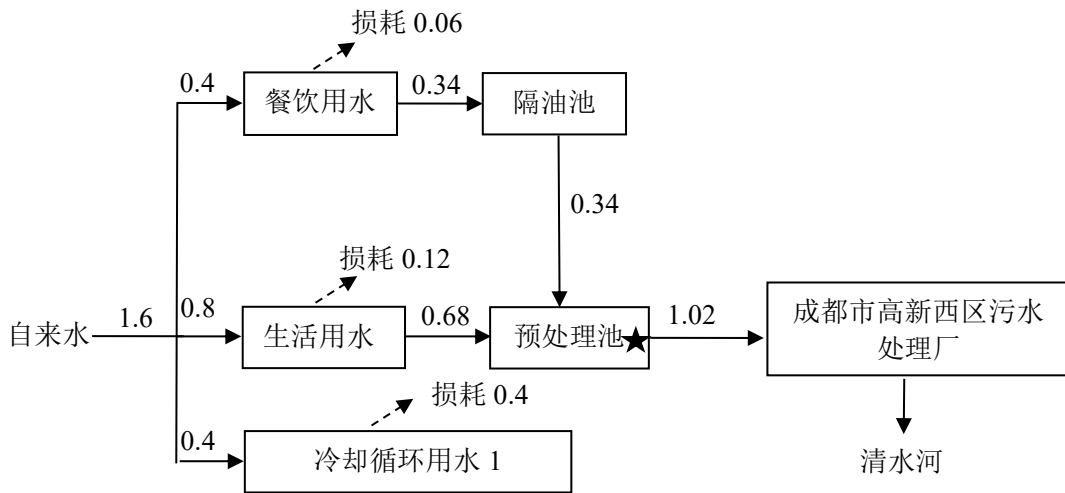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废水监测点位：★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厂区内聚丙烯薄膜生产线产生的废膜进行再生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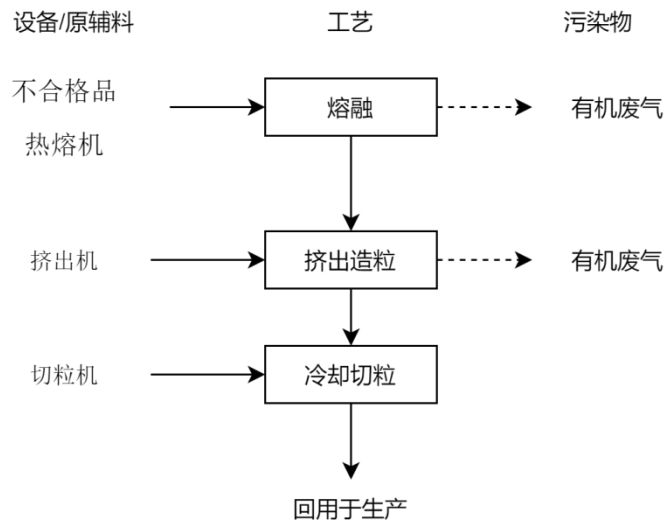


图 2-3 不合格品再生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融

将不合格品放入热熔机中进行熔融，熔融温度约 230°C，采用电加热。

产污：熔融有机废气。

（2）挤出造粒、冷却切粒

经熔融后的物料进入挤出机挤出成细长的塑料圆条，挤出的塑料圆条进入冷却水槽中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后送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切成粒后形成的塑料颗粒粒径在 2.0-4.0mm 范围内，冷却切粒后的产品回用于生产。

产污：挤出有机废气、噪声。

其他产污工序

（1）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过滤网+2 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对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过滤网和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网和废活性炭；

（2）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办公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再生造粒工序未识别有机废气产生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现再生造粒系统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故企业在再生造粒产生有机废气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长条形的集气罩+塑料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新增的 1 套“过滤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与拉伸工序其中一根排气筒共用）	企业环保意识强，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同时根据检测数据分析可知，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与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环境评价部编制的《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存在清单中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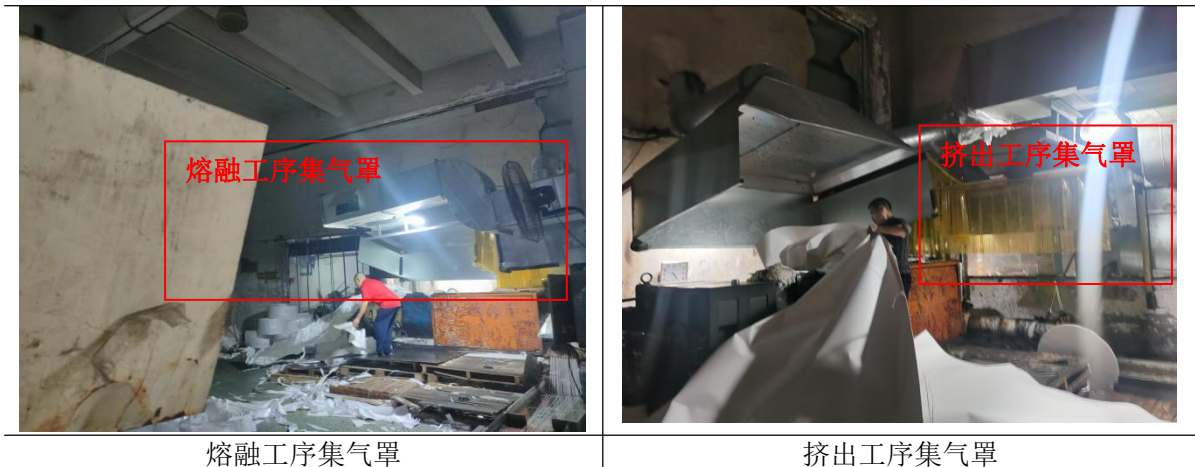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1) 有机废气

厂区在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收卷分切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该部分废薄膜进入验收项目再生造粒系统后重复利用，回用于生产，再生造粒系统的熔融、造粒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在再生造粒产生有机废气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长条形的集气罩+塑料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新增的1套“过滤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与拉伸工序其中一根排气筒共用）。

现场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过滤网



二级活性炭装置



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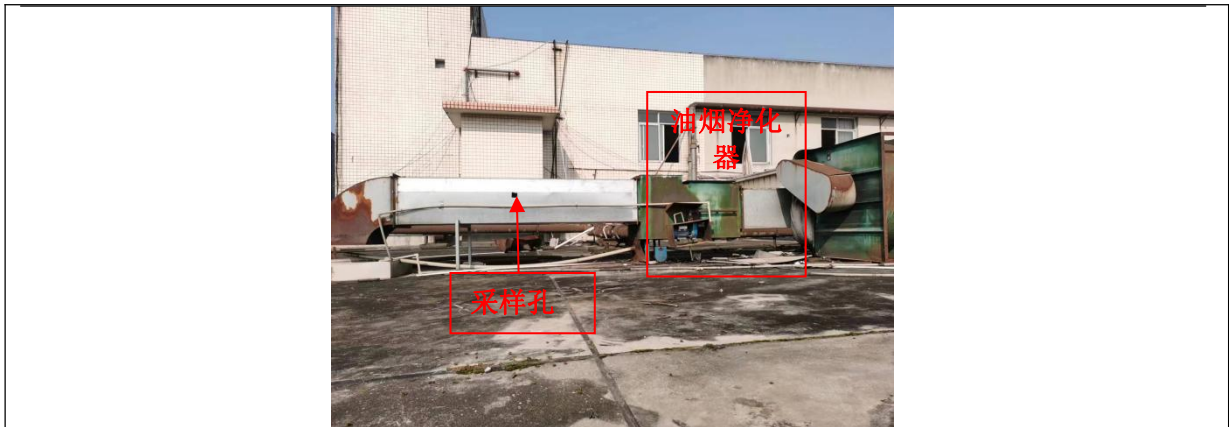


活性炭开箱

(2) 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过程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现场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油烟净化器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冷却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于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和食堂废水，排放量约 1.02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总氮、SS、磷酸盐。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厂内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后排入清水河。

现场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隔油池+预处理池



废水总排口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所有的生产设备及动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主要噪声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进行隔声；
- ③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毒性鉴别	实际处置去向
1	办公生活垃圾	1.2t/a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2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脂）	1.2t/a		交由四川十分美环境卫 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3	预处理池污泥	1t/a		交由市政统一清运

4	废活性炭、废过滤网	0.64t/a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交由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	---------	--------------------------	------------------

现场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3.5 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按照分区防渗进行，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和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表 3-2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包括内容	防渗要求	企业采取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采用 2mm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渗+防静电瓷砖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预处理池（依托）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1.5m 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池底、池壁均采用 20cm 厚 P4 等级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综合楼（依托）、生产车间（依托）	/	一般水泥硬化

3.6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企业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再生造粒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与拉伸工序其中一根排气筒共用）。	5	新增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工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	依托原有
废水治理	隔油池容积 5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座，处理能力 15m ³ /d。	/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本项目新增设备优选低噪设备，针对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1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20m ² ，进行防风、防雨、措施。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	/	依托原有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下水防治	本项目所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 2mm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渗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并设置有防渗漏托盘（托盘围堰高度约 10cm）	/	依托原有工程
合计		6	

表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4-2、4-3、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HM-SY-QJ-015	1.0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HM-SY-QJ-002	0.2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1	mg/m ³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HM-SY-QJ-015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量纲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便携式有机气体分析仪 HM-XC-QJ-023-01	0.2 (以碳计)	mg/m ³

表 4-3 废水项目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6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	mg/L

表 4-4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4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02	/	dB (A)

4.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6、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7、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断面尺寸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5#: 拉伸废气排气筒 (DA003)	Φ1.5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7#: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0.63	油烟	5 个样品/天，检测 2 天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8#: 周界西北侧外 3m，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9#: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高 1.5m 处		
	10#: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高 1.5m 处		
	11#: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高 1.5m 处		
	12#: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高 1.5m 处	VOCs	1 次/天，检测 2 天（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检测 2 天（1 h 平均浓度值）	

5.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5-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检测 2 天

5.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5-4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3#: 厂界西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检测 2 天
	14#: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高 1.3m 处		

15#：厂界西偏北侧外 1m，高 1.3m 处		
16#：厂界西偏北侧外 1m，高 1.3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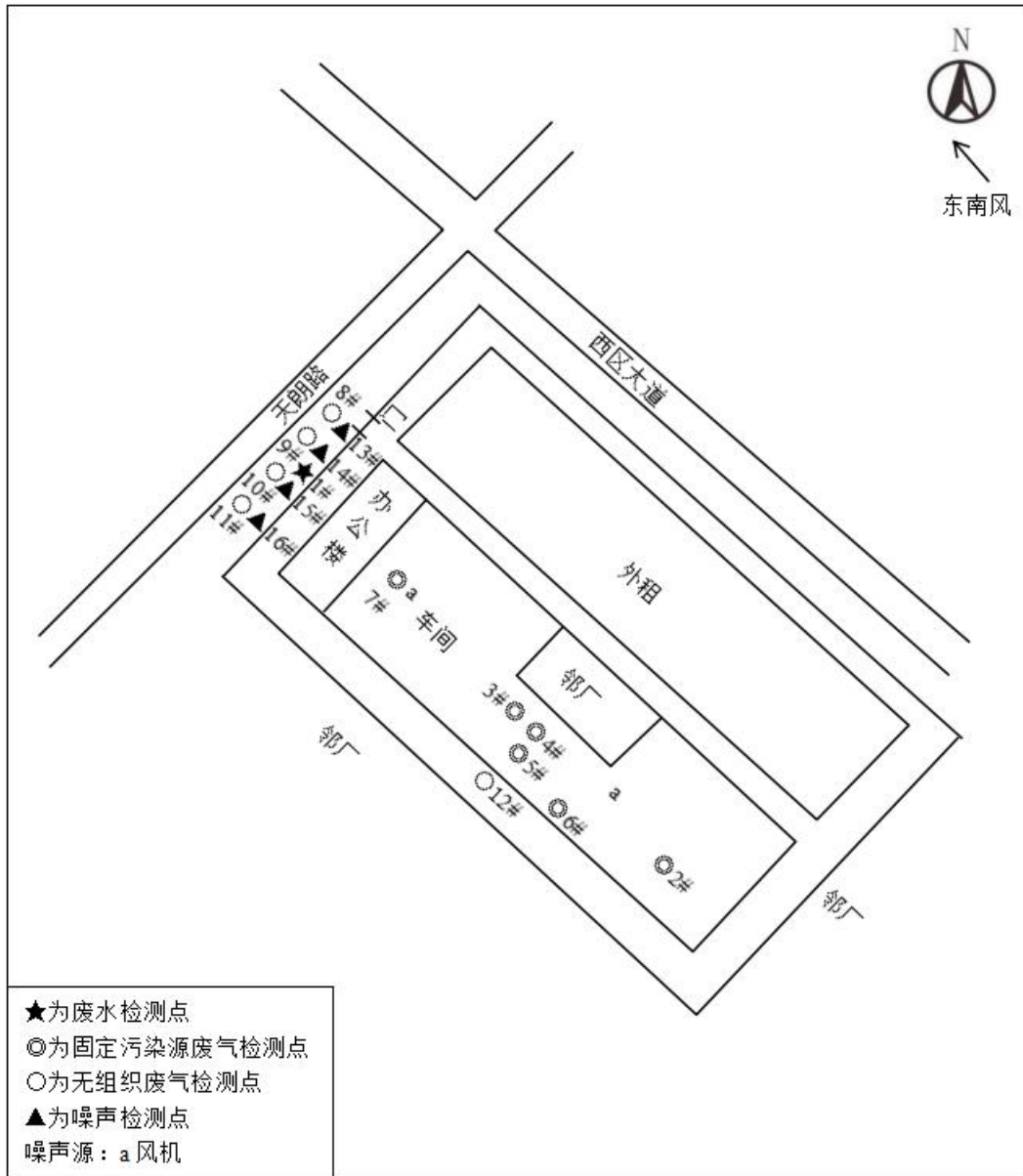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检测日期	检测期间实际产能	工况负荷
2023.10.31	加工废塑料薄膜 1.33 吨	100.0%
2023.11.1	加工废塑料薄膜 1.33 吨	100.0%

6.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6-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3.10.31	5#：拉伸废气排气筒（DA003）	15		流量	m ³ /h	18342	17347	17276	1834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	5.4	5.4	5.4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4	5.4	5.4	2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4	0.093	0.09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4	2.90	2.98	2.98	/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2.90	2.98	2.98	6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0	0.051	0.054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31	2.00	0.88	2.00	/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2.00	0.88	2.0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5	0.015	0.035	0.2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8	0.144	0.094	0.144	/
				排放浓度	mg/m ³	0.078	0.144	0.094	0.144	/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2.5×10 ⁻³	1.6×10 ⁻³	2.5×10 ⁻³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12	112	2000
2023.11.1	5#：拉伸废气排气筒（DA003）	15		流量	m ³ /h	17892	19855	20297	2029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1	3.2	3.2	/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3.2	3.2	20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2	0.065	0.06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2.24	2.37	2.38	/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24	2.37	2.38	60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48	0.048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0.64	0.77	1.62	/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0.64	0.77	1.6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13	0.016	0.029	0.2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2	0.091	0.099	0.142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2	0.091	0.099	0.142	/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1.8×10 ⁻³	2.0×10 ⁻³	2.5×10 ⁻³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63	112	2000

表 6-3 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5	均值	
2023.10.31	7#: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9	流量		m ³ /h	6932	6960	7177	7084	6847	7000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3	0.4	ND	0.5	0.4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	0.3	ND	0.3	0.2	2.0
2023.11.1	7#: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9	流量		m ³ /h	7034	7065	7122	7025	7020	7053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1	0.3	0.3	0.6	0.5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ND	0.2	0.2	0.4	0.3	2.0

注：1、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中 6.5 规定：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2、“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统计结果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3.10.31	8#: 周界西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9#: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10	<10	<10	<10	
	10#: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10	<10	<10	<10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11.1	11#: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8#: 周界西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85	0.282	0.284	0.285	
	9#: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67	0.268	0.262	0.268	
	10#: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74	0.270	0.260	0.274	
	11#: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74	0.271	0.279	0.279	
	8#: 周界西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1.00	1.12	1.12	4.0
	9#: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70	0.84	0.97	0.97	
	10#: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93	1.03	1.06	1.06	
	11#: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90	1.04	0.96	1.04	
	8#: 周界西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9#: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10	<10	<10	<10	
	10#: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10	<10	<10	<10	
	11#: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10	<10	<10	<10	
	8#: 周界西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99	0.297	0.292	0.299	1.0
	9#: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67	0.261	0.273	0.273	
	10#: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76	0.283	0.281	0.283	
11#: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67			0.273	0.268	0.273		
8#: 周界西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7	1.07	1.07	4.0	
9#: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88	0.93	0.89	0.93		
10#: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92	0.83	0.85	0.92		
11#: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88	0.94	0.96	0.96		
注：根据《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标准中 8.4.4.1 规定，当初始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的 M 值小于或等于 0.58 时，则实验自动结束，样品臭气浓度以“<10”或“=10”表示。								

表 6-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10.31	12#: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h 平均浓度值	1.02	6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20
2023.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h 平均浓度值	0.88	6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20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3.1 要求，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注：表 6-2、6-3、6-4、6-5 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3]第 1006101 号。

由表 6-2、6-3、6-4、6-5 可以看出：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6.3 废水排放监测

表 6-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均值	
2023.10.31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7.3	7.4	7.4	/	6~9
		悬浮物	mg/L	8	9	10	8	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9	20.8	22.0	21.2	21.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0	71	69	70	500
		氨氮	mg/L	15.0	14.5	14.2	14.8	14.6	45
		总磷	mg/L	1.43	1.40	1.45	1.38	1.42	8
		动植物油	mg/L	0.64	0.74	1.65	0.60	0.91	100

		石油类	mg/L	1.76	1.74	0.92	1.51	1.48	20
2023.11.1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	6~9
		悬浮物	mg/L	13	11	9	11	1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6	23.8	22.1	23.6	23.3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4	53	53	54	500
		氨氮	mg/L	15.4	14.9	16.0	15.0	15.3	45
		总磷	mg/L	1.38	1.40	1.29	1.35	1.36	8
		动植物油	mg/L	1.93	2.12	2.26	2.32	2.16	100
		石油类	mg/L	2.22	3.10	1.35	1.42	2.02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3]第 1006101 号。

由表 6-6 可以得：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4 噪声监测

表 6-7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10.31	13#: 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	59	65
	14#: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60	
	15#: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8	
	16#: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60	
2023.10.31	13#: 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夜间	风机	53	55
	14#: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2	
	15#: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2	
	16#: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2	
2023.11.1	13#: 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	59	65
	14#: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8	
	15#: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9	

16#: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 (A)	夜间	风机	60	55
13#: 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2	
14#: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3	
15#: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2	
16#: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3]第 1006101 号。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5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脂）交由四川十分美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市政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网交由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去向明确。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6.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0725388911P001U。本项目排污口基本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和采样平台，满足监测采样工作的要求。



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



废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6.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未明确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6-8 总量排放表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再生造粒系统项目	COD	0.021
	NH ₃ -N	0.005
	TP	0.0004
	颗粒物	0.677
	VOCs	0.389

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表 6-9 废水总量核算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量（t/a）
再生造粒系统项目	COD	306	70	0.021
	NH ₃ -N		15.3	0.005
	TP		1.42	0.0004

核算公式：总量（t/a）=排水量（m³/a）×浓度（mg/L）×10⁻⁶，排水量来源于本项目水平衡图；污染物排放浓度以监测两天的平均值计

表 6-10 颗粒物和 VOCs 总量核算

污染物及排口	年生产时间（h）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颗粒物）	7200	0.094	0.677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VOCs）	7200	0.054	0.389

核算公式：总量（t/a）=排放速率（kg/h）×年生产时间（h）×10⁻³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再生造粒系统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针对2023.10.31-2023.11.1运营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废检查结论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6）“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完善环保相关台账资料，定期校核。
-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3 总平面布置图、污染源分布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工艺流程以及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5 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速宽幅高阻隔医药包装薄膜项目（再生造粒系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3°58'08"，N30°44'55.93"		
	设计规模	年加工废膜 400t			实际规模	年加工废膜 400t				环评单位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环境评价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1.1			竣工日期	2005.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00725388911P001U		
	验收单位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3.1%		
	实际总投资	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725388911P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306	0.0306	/	/	0.030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0	500	/	/	0.021	/	/	/	/	/	/
	氨氮	/	15.3	45	/	/	0.005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5.4	20	/	/	0.677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1.42	8	/	/	0.0004	/	/	/	/	/	/
	VOCs	/	2.98	60	/	/	0.389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